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267號

追加　原告　王力加
　　王一帆
　　王雯生
上　訴　人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許玲珠
訴訟代理人　賴玉山律師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銘祥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城紫菁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張春桂
　　春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廖萬隆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調彰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遠
　　侯銘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壹、二段關於「而非依被上訴人與優勝美地公司間所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」，其中之被上訴人，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張春桂」；第貳、三段中關於「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」，應更正為「原審判決駁回許玲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許玲珠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追加王力加、王一帆、王雯生為原告（以上三人與許玲珠合稱上訴人，業如前述）」；第貳、六段中關於「原

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」，應更正為「原審所為許玲珠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並無不合。許玲珠之上訴及追加原告之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麟倫

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瑞君